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一般固废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硕安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固废处置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665-89-05-4665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仲**	联系方式	13*****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通市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村 6 组 18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18.642 秒, 32 度 32 分 16.4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6]72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依托现有）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现有厂区内）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8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66 号）； 国务院批准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2〕11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37 号）。		
规划及	1、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 1）用地性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村 6 组 188 号（常安纺织园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远期（2021~2030）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用地规划。

2）空间结构及产业布局

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规划区分为两片，西区位于主城区西侧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区范围内；东区东至晓星大道-沈海高速-经三十四路-上湖大道-上湖六路，北至东海大道-立发大道-北三路-城东大道-姚池路，南至栟茶运河-新长铁路-上湖南侧-海防路，西至新长铁路-环湖西路-永安路，总面积 56.42 平方公里。规划形成‘二心、三廊、八区’的空间布局结构。1、‘二心’：上湖新城中心、七星湖片区中心。2、‘三廊’：规划沿铁路廊道、栟茶运河、沈海高速公路形成的三条城市生态景观廊道。3、‘八区’：城东综合产业片区、西场产业片区、上湖居住片区、商贸物流园区、七星湖居住片区、纺织文化创意片区、预留发展片区和西部综合产业片区。”

本项目位于西场产业片区内，西场产业片区定位：城东片区产业拓展区，注重用地集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重点发展现代纺织、装备制造等产业。本项目主要回收一般固废硫酸钠废盐经处置后转化为再生硫酸钠盐，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限制引入和禁止引入的行业，再生硫酸钠盐可供园区内纺织企业使用，故本项目拟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可行。

2、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37 号）相符性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引入和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规划。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村 6 组 188 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栟茶运河以北、通榆路以东等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有序推进石桥村分散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矛盾。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其中南通龙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欣典工艺服饰有限公司等企业于 2025 年底前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开发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新增用地。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不属于园区限期退出或转型的项目。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印染产业发展规模，强化纺织印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强度。提高中水回用水平，现代纺织产业园规划期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50%。加强印染、化工、家具、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废气治理与监管，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推动臭氧和 PM _{2.5} 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 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通榆河、北凌河、栟茶运河等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行业可行技术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满足园区限值限量管理要求。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园区相关规划；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用高效、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特征污染物排放。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动腾海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5 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回用工程及管网建设，规划期开发区整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5%。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完善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海安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辅助热源点)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次扩建不新增废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厂区内已建设危废暂存仓库，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满足园区管理要求。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	本项目制定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并将按计划

		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实施。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厂区设有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需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及时补充、更新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8	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利用废盐生产助剂,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0.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为鼓励类。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政发〔2018〕32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a.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国家级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约		

	13.05km，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b.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距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边界约 6.21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不穿越、不占用生态管控区。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海安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年评价指标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2025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能耗为电力、蒸汽，分别由当地电网和园区蒸汽管网供给，建设项目物耗和能耗较低，不会对供给单位造成负荷，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
--	---

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及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列禁止、限制类建设项目。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村 6 组 18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公司已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18）等文件进行设计，与周边企业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的安全间距均满足要求。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	本项目不涉及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

	体化工项目。	学合成类），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表 1-3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链计划、且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项目，引入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项目，再生硫酸盐能满足园区内纺织企业使用，但不属于园区优先引入的项目类别。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本项目不回收化工行业的工业废盐，本次回收的硫酸钠废盐大部分来自造纸行业，含有的有机质较少，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不定量分析，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合并经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禁止引入	（1）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2）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3）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 （5）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进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电镀项目。 （6）新材料产业禁止引进纳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位于合规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km 范围

		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中251、261-266行业产业目录的项目。	内，不位于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限制引入和禁止引入的行业，故本项目拟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可行。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物或者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2）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3）距离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尽可能布置低污染项目，禁止引进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综合产业园高噪声项目应尽量远离居住片区。 （4）现代纺织产业园、综合产业园引进废气中含氟化物排放的项目时，需开展对桑蚕种质资源的影响论证。 （5）西部综合产业园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的71公顷范围需严格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 （6）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场产业片区内，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满足各级管控要求。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环境质量： 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年PM_{2.5}、二氧化氮、臭氧分别达到30、24、160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②水环境质量：2025年，新通扬运河、通榆河、如海运河、栟茶运河、通扬运河、北凌河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③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相应类别筛选值标准。 （2）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244吨/年，氮氧化物459吨/年，颗粒物243吨/年，VOCs 280吨/年。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	本项目各污染物采取行业可行技术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满足园区限值限量管理要求。

	需氧量1706吨/年，氨氮165吨/年，总氮455吨/年，总磷17吨/年。现代纺织产业园废水产生量不得超过10万吨/日，纺织文化产业园不得超过2.8万吨/日。 (3) 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4) 强化VOCs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VOCs化。 (5) 规划实施时园区各年度允许排放总量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南通市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定值定量工作方案》等要求确定。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2)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 (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厂区设有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需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及时补充、更新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5513.01公顷，其中，建设用地上线4760.16公顷，工业及仓储用地上线2444.12公顷。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执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标杆水平要求。 (4)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海安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办〔2021〕116号）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 对于采取废水集中预处理的纺织印染企业要求使用回用水不低于60%，落户专精特新印染中心的企业要求100%使用回用水。	(1)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 (2) 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 (3) 项目用电量约82.08万kW·h/年；本次扩建新增用水来自蒸汽冷凝水。 (4) 项目使用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本项目生产过程实现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

(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村 6 组 188 号,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2068520189)。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 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041 个,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 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的要求。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村 6 组 188 号, 距离新通扬-通榆运河约 9.35km, 项目所在地不在于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回收处置一般固废硫酸钠废盐, 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要求。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本项目为回收处置一般固废硫酸钠废盐, 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当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要求,

建成后依法依规实行排污申报，符合文件要求。

6、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村 6 组 188 号，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相关内容。

7、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中规定的印染、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中。本项目生产过程实现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能耗水平低，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蒸汽等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工艺、装备、能效、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水平能够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内，不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符合通办[2024]6 号文件要求。

9、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 GB34330-2025 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5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物质的鉴别： 5.2 以下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 a) 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 b) 农、林、牧、水产养殖和产品加工过程产生的残余物质[见附录 A.2a)]。	本项目回收的废盐属于在非化工行业生产原料在提纯、净化等过程产生的残余物质和在水净化和废水、废液处理下产生的工	相符

	c) 矿业活动中产生的采矿残余物质[见附录 A.2b)]。 d) 金属冶炼过程产生的冶炼渣[见附录 A.2c)]。 e) 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见附录 A.2d)]。 f) 生产原料和反应产物提取、提纯、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见附录 A.2e)]。 g) 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工程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工程弃土、工程弃料、工程泥浆等建筑垃圾(4.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h) 火力发电厂锅炉、其他工业和民用锅炉、工业窑炉等热能或燃烧设施中, 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煤炉渣等残余物质。 i) 教学、科研、生产、医疗等实验过程中, 产生的动物尸体等实验室废弃物质。 j) 烟气和废气净化产生的残余产物[见附录 A.3a)]。 k) 水净化和废水、废液处理产生的残余产物[见附录 A.3b)]。 l) 固体废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见附录 A.3c)]。 m) 环境整治过程产生的其他物质[见附录 A.3d)]。 n) 河道、沟渠、湖泊、航道、浴场等水体环境、水域、水道、水库管理和水利工程中清挖产生的疏浚、清淤污泥[4.2.3c) 规定的情形除外]。 o) 污染地块修复、处理过程中产生的, 采用 7.1 所列行为利用处置, 或用于生产砖、瓦、筑路材料等建筑材料的污染土壤。	业固体废盐, 属于固体废物。	
2	6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以及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的鉴别 6.1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 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不属于固体废物, 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 a) 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 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 1) 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2) 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 b) 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 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害的物质,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含量限值[含量限值包含 6.1a) 规定的所有使用情形], 或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 与被替代物质相比, 满足以下任意条件: 1) 产物中环境有害成分含量[6.1a) 标准规定除外]不得高于被替代物质; 或所含有害成分在被替代物质任何使用过程中均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	本项目回收的废盐经过处理后可作为纺织企业的助剂使用, 本项目产品质量执行《再生工业盐 硫酸钠》(TZGZS0303-2023)的产品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品主要出售给海安市内纺织企业以及周边县市的纺织企业使用, 销售市场稳定。后期需根据利用途径开展风险评估, 得出可行性结论后, 方可按照评估结论的应用途径按产品进行管理。	相符

	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2) 如该产物替代工业原料使用时，生产的产品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 6.1a) 和 6.1b) 1) 规定的要求，且生产过程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要求。当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控制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原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3) 如该产物替代燃料使用时，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该燃烧设施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当该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燃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6.2 不满足第 6.1 规定的鉴别条件，或市场上不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时，均属于固体废物。 6.3 以不具有实际功能价值的固体废物为原料或配料产生的混配产物，仍然属于固体废物。		
10、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对照情况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回收的废盐主要来自南通市内及周边造纸行业等非化工行业产生的硫酸钠废盐，来料均需提供一般固废的固废鉴定报告，若无鉴定报告则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本项目再生硫酸钠盐参照执行《再生工业盐 硫酸钠》（TZGZS0303-2023）中要求。后期需根据利用途径开展风险评估，得出可行性结论后，方可按照评估结论的应用途径按产品进行管理。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要求全面、准确申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	

		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厂区内拟设置一座 150m² 危废暂存库，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4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建设单位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原料的台账记录。

11、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环环评[2025]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少量有机废气，不涉及新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所列的污染物。	相符
2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对照文件附表 2，本项目不属于附表中所列的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相符

	(见附表), 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 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 依法不予审批。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苏环办[2023]3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 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 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 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本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原料的台账管理, 并在系统上登记。	相符
2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 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原料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建设。	相符
3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 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 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执行备案流程, 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 应予退回, 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回收的废盐主要来自南通市及周边造纸行业等非化工行业产生的硫酸钠废盐, 本项目来料需提供相应的环评文件及固废危险特性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的相关文件, 否则不得接收。	相符
4	(四)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 明确接受标准, 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 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	本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来料的台账管理, 并在系统上登记。后期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要求接受相应属	相符

		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性的固体废物。	
13、与《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废物函[2026]1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环办固体废物函[2026]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注重源头管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本项目已在固废章节明确固体废物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后期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要求全面、准确申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一般固废废物分类储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2	(四)加强利用处置管理。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产废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鼓励产废单位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等程序，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		本项目回收的废盐主要来自南通市内及周边造纸行业等非化工行业产生的硫酸钠废盐，后期将遵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运营项目。	相符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要求	1.产废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应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名称、物理性状、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环境管理要求。 2.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项目，应当在“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部分，载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及最终流向（自行利用、委托利用、自行处置、委托处置）。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科学预测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可以依据产废系数评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可以参照同类原材料、同类生产工艺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预测分析工业固体废	本项目已按照物料衡算、产污系数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测算一般固废产生量，已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名称、物理性状、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等。	相符

		物的属性,经分析判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开展分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分析内容可作为判定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的参考。项目运行实际产生固体废物后,在监管和执法等工作中有需要的,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开展属性鉴别。		
4	“三同时”管理	4.拟配套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建设项目,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环境保护要求,用于指导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并依法完成设施验收。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200m ² 的原料区存放回收的废盐,另设置一个 5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拟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已在环评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后期建设完成后拟进行验收。	相符

14、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国发〔2025〕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本项目拟按照要求建立原料的台账管理,并在系统上登记;依托现有的 200m ² 的原料区存放回收的废盐;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固废均按照要求存放处置,不混入生活垃圾中,不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固废盐来自周边县市。	相符
2	(八)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强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深入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电器电子产品、汽车、动力电池等生产企业参与回收利用。完善旧货交易管理制度。鼓励“互联网十二手”模式发展。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在确保固体废物零进口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海外优质再生资源进口利用。	项目回收的废盐主要来自南通市内及周边造纸行业等非化工行业产生的硫酸钠废盐,经除杂、烘干后得再生硫酸钠盐,可用于纺织企业,提升了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相符
3	(九)加强再生材料应用推广。建立完善再生材料标准和认证制度。研究实施再生材料和产品碳足迹认证。引导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推动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将更多符合条件的	本项目再生硫酸钠盐参照执行《再生工业盐 硫酸钠》(TZGZS0303-2023)中要求,可用于纺织企业的印染、水处理等工艺。	相符

	再生材料和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范围。探索再生材料应用情况信息化追溯。		
15、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4〕2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苏政办发〔2024〕2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追溯，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全面摸底排查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实施分级分类整改，督促贮存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逐步消除存量废弃物。鼓励废弃物产生、利用单位点对点定向合作，推动高值固废在企业内、企业间梯级利用和交换使用。	本项目拟按照要求建立原料的台账管理，并在系统上登记；依托现有的 200m ² 的原料区存放回收的废盐。	相符
2	（八）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大苏北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力度，加快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废弃油脂等厨余垃圾资源化、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农林生物质、废弃油脂等制备生物航油、混合燃料的产业化项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和安全标准，且技术可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协同处置部分固体废弃物。	项目回收的废盐主要来自南通市内及周边造纸行业等非化工行业产生的硫酸钠废盐，经除杂、烘干后得再生硫酸钠盐，可用于纺织企业，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	相符
16、与《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苏环办〔2023〕3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物质。	相符

	2	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	相符
	3	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废水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废气排放。	相符
	4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的使用。	相符
	5	加强相关企业清洁生产。组织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相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企业不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或排放。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	相符

17、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 HJ1091-2020 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4.总体要求 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 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	1、本项目主要为一般固废工业废盐的回收利用，主要回收造纸行业的废盐，主要工艺为除杂、烘干等，不涉及高危工艺，对周边环境安全影响程度较小；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 2、本项目回收的硫酸钠废盐经除杂、烘干后转化为再生硫酸钠盐，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本项目位于硕安科技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产品主要供园区内纺织企业使用，属于固体废物治理，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4、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公司拟在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同时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领工作。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更新应急预案，并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定期对废气、废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定期公开。 5、针对回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依托现有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本次扩建不新增废水；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减少了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本项目灌装废气排放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要求；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相符

		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本项目原料入厂须提供固废危险特性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报告，产品参照执行《再生工业盐 硫酸钠》（TZGZS0303-2023）中要求。后期需根据利用途径开展风险评估，得出可行性结论后，方可按照评估结论的应用途径按产品进行管理。	
2	5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1、已明确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固废均储存于密封包装袋中。 2、本项目回收的工业废盐不含有易燃易爆、腐蚀性物质，无需进行稳定化处理。 3、本项目工业废盐储存于密封包装袋中，防扬撒、防渗透、防腐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配备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4、本项目灌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采用密闭空间收集，工作场所内的粉尘浓度能够满足 GBZ2.1 的要求。 5、本项目灌装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要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要求。 6、本项目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产生臭气通过加强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无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产生，本次扩建不新增废水。	相符	
3	5.2 清洗技术要求 5.2.1 清洗是采用水、其他溶剂或气体从被洗涤对象中除去杂质成分，以达到分离纯化目的的过程。 5.2.2 遇水或其他溶剂易燃或产生易燃气体、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采用清洗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艺。	/	

	5.2.3 可根据洗涤目的对固体废物进行多级清洗，清洗工艺可采用顺流清洗或逆流清洗。 5.2.4 固体废物清洗设备应具备耐磨、防腐蚀等性能。		
4	5.3 干燥技术要求 5.3.1 干燥是用热空气、烟道气、红外线、水蒸气、导热油等热源加热烘干固体废物，除去其中所含的水分等溶剂，以达到减容、减量，便于处理、处置和再利用目的的过程。 5.3.2 固体废物干燥技术包括喷雾干燥、流化床干燥、气流干燥、回转圆筒干燥、厢式干燥等技术。 5.3.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及其它性质，结合干燥技术的适用性合理选择干燥技术。 溶液、悬浮液或泥浆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喷雾干燥技术；无凝聚作用的散粒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流化床干燥技术；粉粒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气流干燥技术；粒状或小块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回转圆筒干燥技术；少量热敏性、易氧化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厢式干燥技术。 5.3.4 应在干燥前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以确定干燥介质的种类、干燥方法和干燥设备，具体包括： （1）物理性质。如主要组成、含水率、比热容、热导率等；液态废物还应明确浓度、粘度及表面张力等； （2）化学性质。如热敏性、毒性、可燃性、氧化性、酸碱度、摩擦带电性、吸水性等； （3）其他性质。如膏糊状废物的粘附性、触变性等。 5.3.5 有下列任一种情况时，应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避免气体和颗粒状物质逸出造成大气污染。包括但不限于： （1）固体废物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类物质； （2）固体废物中含有有毒有害固体粉粒状物质； （3）固体废物中含有恶臭类物质； （4）固体废物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在空气中可能形成爆炸混合物； （5）固体废物干燥过程中与氧接触易发生氧化反应的。 5.3.6 喷雾干燥系统配备的风机及各类泵，应采取有效减振措施。 5.3.7 干燥设备应按要求定期停机，排空并清理设备内残余物。 5.3.8 固体废物干燥工艺单元独立排放污染物时，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回收的工业废盐均为固体废物，干燥工序采用密闭式回转圆筒干燥技术；本项目不回收化工行业产生的废盐，废盐的有机质含量较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不定量分析；本项目废盐成分主要为硫酸钠，不属于有毒有害固体粉粒状物质，不属于易爆粉尘，不属于易发生氧化反应的粉尘，本项目干燥过程均密闭进行，无粉尘逸出；干燥工序产生的水蒸气和少量有机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干燥设备定期停机，排空并人工清理残余物。	/

		防止粉尘、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等逸出引起二次污染。		
5	5.4 破碎技术要求 5.4.1 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 5.4.2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辐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5.4.3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5.4.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5.4.6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艺。	/	
6	5.5 分选技术要求 5.5.1 分选是用人工或机械的方法将固体废物中各种可再生利用的成分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成分分类分离的处理过程。 5.5.2 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力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 5.5.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 人工分选适用于生活垃圾等混合废物；水力分选适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固体废物的分选；重力分选适用于密度相差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磁力分选适用于磁性和非磁性废物的分选；电力分选适用于导体、半导体和非导体固体废物的分选；涡电流分选适用于固体废物破碎切片中回收各类有色金属的分选；光学分选适用于具光学特性差异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轻质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风力分选和电力分选；含黑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磁力分选或电力分选；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涡电流分选或水力分选。 5.5.4 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	本项目不涉及分选工艺。	/	

	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5.5.5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选时，采用的水力分选、磁选和涡流分选设备的效率应大于 90%，其它分选设备的效率不应小于 70%。采用水力分选技术时，应采用密闭循环系统，提高水资源再生利用率。 5.5.6 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 5.5.7 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7	5.6 中和技术要求 5.6.1 中和是通过加入药剂将溶液的 pH 值调节到中性的反应过程。 5.6.2 中和工艺适用于液体、泥浆、污泥等液态、半固态废物的 pH 值调节。应优先考虑利用废碱（酸）液、碱性（酸性）废渣对酸性（碱性）废物进行中和反应。 5.6.3 将酸性废物溶于水时,应向水里缓慢添加酸性废物,不可将水直接倾倒至酸性废物中，避免产生大量热量。 5.6.4 中和工艺装置和管路应采用抗压、防腐蚀、耐高温材料，同时配备液位计和 pH 计，对液位和 pH 值进行在线监控。 5.6.5 待处理的腐蚀性废物的贮存应满足 GB15603 和 GB18597 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于硫酸钠废盐中碳酸钠杂质，需要加入 30%的稀硫酸进行中和，30%稀硫酸配制在配制槽内进行，配制槽配有液位计和 pH 计，对液位和 pH 值进行在线监控；中和过程不产生腐蚀性废物。	/
8	5.7 絮凝沉淀技术要求 5.7.1 絮凝是将悬浮于液态介质中的微小、不沉降的微粒凝聚成较大、易沉降的颗粒的过程。沉淀是将原液中的一种或几种成分通过化学反应转变为固相物质的过程。絮凝和沉淀过程通常在同一装置内进行。 5.7.2 固体废物的絮凝沉淀类型包括氢氧化物沉淀、硫化物沉淀、硅酸盐沉淀、碳酸盐沉淀、无机或有机配合物沉淀等。 5.7.3 固体废物絮凝沉淀前应对其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以保证固体废物的均匀性，提高絮凝沉淀过程的提取效率。 5.7.4 絮凝设备、连接管道、投配机和搅拌机等应采用防腐蚀材料或进行防腐处理。 5.7.5 絮凝沉淀过程应严格控制 pH 值。有条件时应设置 pH 值自动控制仪，并与加药计量泵耦合，以保证最佳的絮凝沉淀效果。 5.7.6 处理含挥发性或半挥发性成分的固体废物絮凝沉淀池应密闭并远离火种，以避免毒性物质释放、爆炸和火灾等危险。	本项目不涉及絮凝沉淀。	/
9	5.8 氧化/还原技术 5.8.1 氧化/还原是通过氧化或还原反应，使固体废物中的有毒有害成分价态发	本项目不涉及氧化/还原。	/

	生变化，转化为无毒害或低毒害且具有化学稳定性物质的过程。氧化还原常作为含重金属废物、金属硫化物、金属氰化物等有毒有害无机物的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前的预处理技术。 5.8.2 固体废物的氧化/还原技术包括湿法氧化/还原和火法氧化/还原。湿法氧化/还原适用于处理废液、污泥和泥浆等液态或半固态废物，也适用于酸法处理废电路板等固体废物。火法氧化/还原适用于处理固体废物。 5.8.3 固体废物氧化/还原前应对其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以保证固体废物粒度的均匀性，提高固体废物在氧化/还原处置过程中的转化效率。 5.8.4 常用氧化剂包括氯和次氯酸盐、过氧化氢、高锰酸钾和臭氧等。氧化剂的使用、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1）采用氯和次氯酸盐作为氧化剂处理废物应严格控制 pH 值以保证氧化效果。应采取措施预防氯气贮存和搬运过程的潜在危险； （2）过氧化氢适用于处理含有氰化物、甲醛、硫化氢、对苯二酚、硫醇、苯酚和亚硫酸盐等成分的废物。过氧化氢应保存于专用贮存容器，并加入抑制剂保证过氧化氢贮存过程的分解率小于 1%； （3）高锰酸钾适用于处理含有酚类化合物、氰化物等物质的废物，如含可溶性铁和锰的酸性废液等； （4）臭氧适用于处理含有氰化物、酚类化合物和卤代有机化合物等成分的废物。 5.8.5 常用还原剂包括二氧化硫、硫酸亚铁、亚硫酸盐、硼氢化钠、煤粉等。还原剂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1）二氧化硫、硫酸亚铁、亚硫酸盐适合于处理含铬废物，应严格调节 pH 值和氧化-还原电位控制反应进程； （2）硼氢化钠适用于处理含铅、汞、银、镉等重金属的废物，以及含酮、有机酸、氨基化合物等有机化合物的废物。 5.8.6 湿法氧化/还原应符合以下要求： （1）应确保引入的其他物质不造成二次污染； （2）应根据固体废物特点确定废物粒度、液固比、pH 值、反应时间等工艺参数；》 （3）应控制氧化/还原反应残渣的产生量。 5.8.7 火法氧化/还原应符合以下要求： （1）应根据废物成分确定氧化剂(或还原剂)的用量，固体废物与氧化剂(或还	
--	--	--

	原剂)在进入氧化/还原设施之前应混合均匀; (2) 采用回转窑进行火法氧化/还原时,应控制进入回转窑的空气量以保证氧化(或还原)气氛,确保回转窑中氧气和一氧化碳含量有利于高温氧化(或还原)反应的进行; (3) 火法氧化/还原设施应配备自动控制系统,以控制转速(回转窑)、进料量、风量、温度等运行参数,在线显示气体浓度、风量、温度等运行工况; (4) 火法氧化/还原设施应配备烟气脱硫、脱硝净化装置和除尘设施,并对废气中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进行在线监测。 5.8.8 火法氧化/还原过程产生的烟气应进行必要的收尘处理,收集的烟尘应返回原火法氧化/还原系统,或委托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10	5.9 蒸发结晶技术要求 5.9.1 蒸发结晶是固体废物形成溶液后,使溶剂不断挥发而析出溶质的过程。 5.9.2 蒸发结晶适用于水溶液或有机溶液的蒸发浓缩处理,尤其是热敏性废物;冷却结晶适用于对晶体粒度要求高且产量较大的固体废物分离。 5.9.3 固体废物结晶处理前应对其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以保证固体废物的均匀性。 5.9.4 蒸发结晶器应具备观察孔、目镜、清洗和排净孔。应对温度、液位、压力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控;受压力容器(包括蒸发器、预热器等)不应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不可在蒸发结晶器运行时用水冲洗目镜或带压紧目镜螺丝;更换目镜应在蒸发结晶器内压力降至常压后进行。 5.9.5 蒸发结晶器运行过程中蒸发效能下降时,应进行蒸发器碱洗或酸洗除垢。清洗后产生的酸性(碱性)废水应倒入稀酸(碱)槽,经处理后优先循环利用。 5.9.6 固体废物蒸发结晶过程如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应采用密闭装置(应留有泄气孔)和气体收集设施。 5.9.7 蒸发结晶过程产生的冷凝液和粘稠剩余物,应经浓缩、脱水等预处理后优先进行回收利用,或送至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5.9.8 固体废物蒸馏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要求可参考本节。	本项目不涉及蒸发结晶。	相符
11	5.10 烧结技术要求 5.10.1 烧结是通过固体废物颗粒间的粘结以实现有害成分固定化的热处理过	本项目不涉及烧结技术。	/

	程。烧结适用于含重金属废物（含砷和含汞废物除外）的处理。 5.10.2 固体废物的烧结技术包括抽风烧结和窑内烧结。抽风烧结分为连续式烧结和间歇式烧结，窑内烧结分为回转窑烧结和悬浮式烧结。 5.10.3 含重金属废物的烧结处理应控制氧化还原气氛、烧结温度等，防止重金属的活化。 5.10.4 固体废物烧结过程的工艺布置应尽量减少物料的转运次数并降低其落差，以减少扬尘量。应对产生或散发的粉尘采取密封和收尘措施。 5.10.5 固体废物烧结过程应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优化工程设计，实现常规污染物与二噁英协同减排；为减少二噁英等的产生与排放，可选用低氯化物含量原料、减少氯化钙使用、对原料进行除油预处理、增加料层透气性、采用粉尘返料造球等方式。 5.10.6 固体废物烧结过程应采用循环技术减少烧结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 5.10.7 固体废物烧结过程应防止噪声污染。工艺设计应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或隔声等措施，确保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符合 GB 12348 的要求。		
12	5.12 生物处理技术要求 5.12.1 生物处理是利用微生物的代谢活动降解有机固体废物的过程。 5.12.2 固体废物的生物处理技术包括堆肥和厌氧消化等。 5.12.3 堆肥工艺应符合以下要求： （1）应对堆肥原料进行脱水、脱盐、碳氮比调节等预处理； （2）应合理控制堆肥温度、持续时间； （3）应采取措施控制堆肥预处理车间和堆肥车间的臭气排放； （4）固体废物堆肥过程产生的渗滤液收集后应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渗滤液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 (5)堆肥产品符合 GB8172、GB38400、GB/T 23486、GB/T 24600、CJ/T 309、CJ/T 362 的相关质量要求。 5.12.4 厌氧消化工艺应符合以下要求： （1）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所在地气候条件选择湿式或干式厌氧消化工艺； （2）应合理控制消化物料碳氮比(CN)、碱度（以 CaCO_3 计）、含固率等指标； （3）应合理控制厌氧消化温度和物料停留时间； （4）产生的沼液应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 （5）厌氧消化后产生的沼渣应进行回收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处理技术。	/

	(6) 沼液做液体肥料时, 应符合 GB/T 17420 的要求。 5.12.5 厌氧消化器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具有良好的防渗、防腐、保温和密闭性; (2) 应根据处理规模、发酵周期、容器强度等因素确定合适的容量; (3) 结构应有利于物料流动, 避免产生滞流死角; (4) 应具有良好的物料搅拌、匀化功能, 防止物料在消化器中形成沉淀。 5.12.6 厌氧消化场所应配置完善的通风除臭设施及噪声控制设施。 5.12.7 固体废物生物处理过程使用微生物菌剂的, 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的有关规定, 使用符合规定的微生物菌剂,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13	6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6.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应满足 GB 30485、HJ 662 与 GB30760 的要求。 6.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 30760 的要求执行。 6.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固体废物建材再生利用。	/
14	7 固体废物土地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7.1 固体废物土地利用的前处理设施应具备必要的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要求, 废气排放应符合 GB 18484、GB16297、GB 14554 的要求, 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厂界噪声应达到 GB12348 的要求, 作业区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允许浓度应符合 GBZ2.1 的规定。 7.2 生活污水的土地利用应符合 GB/T 23486、GB/T 24600、CT/T 309、CT/T 362 等的相关要求。7.3 为防范固体废物土地利用的环境风险, 应按照 GB 15618、GB 36600 和 GB/T 14848 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固体废物土地再生利用。	/
15	8 监测 8.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 监	本项目不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废盐, 来料需提供相应的环评文件及固废危险特性鉴别为一般工业	相符

	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 （1）当首次再生利用某种危险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天 1 次；连续一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危险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周 1 次；连续两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危险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每天 1 次，依次重复。 （2）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 8.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固废的相关文件。 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对废气、废水、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通硕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于 2021 年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村 6 组新增用地约 37 亩，新建厂房建设“危化品仓储经营及助剂复配项目”，并编制《南通硕安科技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储经营及助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取得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海开行审[2023]84 号），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印染助剂 1.5 万吨、水处理助剂 8000 吨、水性漆 5000 吨；危化品仓储经营 4.1 万吨。该项目进行阶段性建设，仅建设仓储化学品分装线，实际生产能力为危化品仓储经营 4.1 万吨，仓储化学品分装线已进行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其余生产线均未建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纺织企业较多，对印染助剂和水处理助剂的需求量较大，公司于 2025 年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扩建，并编制《南通硕安科技有限公司助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取得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海开行审[2025]114 号），环评设计能力为年产印染助剂 6 万吨、水处理助剂 1 万吨。该项目目前仅建设年产印染助剂 5 万吨、水处理助剂 1 万吨，剩余 1 万吨印染助剂部分不再建设。目前年产印染助剂 5 万吨、水处理助剂 1 万吨生产线正在进行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 本项目主要回收周边县市造纸行业等非化工行业产生的硫酸钠废盐，因回收造纸行业的硫酸钠盐中的碳酸钠杂质较多（碳酸钠含量 10-15%），会影响后期助剂的使用效果，需先进行除杂，所以公司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扩建，购置搅拌釜、高位配制槽、离心机等设备，建设一般固废处置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处置硫酸钠废盐 1 万吨的生产能力。根据对园区内纺织企业调查统计，常安纺织园区内纺织企业对再生硫酸钠盐的需求量约在 1000 吨左右。周边县市内规模以上纺织企业数量约 1500 家，对再生硫酸钠盐的需求量较大，本项目产品可满足常安纺织园内企业使用要求，同时兼顾园区内纺织企业未来发展要求和周边县市企业，具有稳定的销售市场，意向销售协议见附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生产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
------	--

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能（t/a）			设计年生产时间	备注
			现有	扩建	全厂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柔软剂	50kg/袋、1t/袋	2500	0	2500	7200h	暂未建设
	匀染剂		3000	0	3000		
	洗涤剂		1000	0	1000		
	精炼剂		500	0	500		
	固色剂		500	0	500		
	抗静电剂		500	0	500		
	除油剂		1000	0	1000		
	吸湿排汗剂		500	0	500		
	消泡剂		3000	0	3000		
	湿润剂		1000	0	1000		
	多功能助剂		1000	0	1000		
	杀菌剂		500	0	500		
	印染助剂		50000	0	50000		已建，验收中
/	小计	/	75000	0	75000	/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絮凝剂	50kg/袋、1t/袋	4000	0	4000	暂未建设	
	脱色剂		4000	0	4000	已建，验收中	
	水处理助剂		10000	0	10000		
/	小计	/	8000	0	8000	/	
C2641 涂料制造	无溶剂水性漆	120kg/桶	5000	0	5000	暂未建设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危化品仓储	/	41000	0	41000	已建，已验收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再生硫酸钠盐	1t/袋	0	9989.001（年处置 1 万吨硫酸钠废盐）	9989.001（年处置 1 万吨硫酸钠废盐）	本次扩建	
注：①现有危险化学品仓储线主要年周转过氧化氢溶液 4000 吨、二甲苯 1000 吨、乙酸乙酯 2000 吨、溶剂油 3000 吨、冰醋酸 5000 吨、液碱 16000 吨、36%盐酸 8000 吨、硫酸 2000 吨。②已建项目已进行安全评价，按照石油化工企业，安全间距符合要求。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再生工业盐 硫酸钠》（TZGZS0303-2023）表 1 中印染用盐产品质量控制项目限值，具体标准如下。

表 2-2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再生硫酸钠盐	pH 值： 6~9	《再生工业盐 硫酸钠》 （TZGZS0303-2023）
	硫酸钠， w/%： ≥98	
	水不溶物， w/%： ≤0.2	
	钙镁离子总量， w/%： ≤0.3	
	铁， w/%： ≤0.0050	
	水分， w/%≤0.8	
	碘（以 I 计）， w/%： ≤5	
	亚铁氰化钾， （mg/kg） ≤10	
	TOC≤8.0mg/L	
	铜≤1.0mg/L	
	锌≤1.0mg/L	
	砷≤1.0mg/L	
	汞≤0.0001mg/L	
	镉≤0.005mg/L	
	铬（六价）≤0.05mg/L	
铅≤0.05mg/L		
注：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用途的再生硫酸钠产品质量控制，本项目适用此标准。本项目再生硫酸钠盐仅用于印染、水处理工艺等，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食用及食品加工、畜牧、水产养殖、医药等领域。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主要生产单元	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kW)	数量 (台/套)			备注
				现有	扩建	全厂	
一般固废处置	搅拌中和	搅拌釜	15, 1t	0	2	2	本次扩建
		配制高位槽	0.8m ³	0	2	2	
	离心甩干	离心机	37	0	2	2	
		中转釜	1t	0	2	2	
助剂复配线	投料	粉料投料机	5.5	1	0	1	已建, 已验收
	搅拌	复配釜	37.5	2	0	2	
	烘干	干燥机 (含冷却系统)	185	1	0	1	
	灌装	自动灌装机	3	1	0	1	
助剂复配线	投料	粉料投料机	5.5	6	0	6	在建
	搅拌	复配釜	37.5	10	0	10	
		冰醋酸稀释釜	10	1	0	1	
		熔融釜	55	1	0	1	
	烘干	干燥机	185	0	0	0	
	造粒	造粒机	2	0	0	0	
	灌装	自动灌装机	3	9	0	9	
	辅助设施	计量罐	2m ³	10	0	10	
水性漆复配线	投料	粉料投料机	5.5	2	0	2	
	研磨	配料釜	15	3	0	3	
		研磨釜	15	2	0	2	

		搅拌混合	分散釜	10	3	0	3	
			中转罐	5m³	3	0	3	
			调和釜	5	3	0	3	
			拉缸	1t	15	0	15	
			砂磨机	55	6	0	6	
			分散机	7.5	6	0	6	
		出料	过滤器	2	6	0	6	
			自动灌装机	3	3	0	3	
	检验	检验	pH 计	/	2	0	2	本次扩 建新增
			粘度计	1.5	2	0	2	
			色差仪	/	2	0	2	
			细度计	/	2	0	2	
			固含量快速检测 仪	0.5	2	0	2	
	危化品仓 储	分装	摇臂称重式灌装 机	1.5	5	0	5	已建
		储存	甲类储罐	150m³	8	0	8	
			戊类储罐	200m³	8	0	8	
			1#甲类仓库	720m²	1	0	1	
			2#甲类仓库	720m²	1	0	1	
			3#甲类仓库	600m²	1	0	1	
			4#甲类仓库	160m²	1	0	1	
			5#甲类仓库	540m²	1	0	1	
		装卸	离心泵	1.5	5	0	5	
	公用单元	/	螺杆空压机	1.2m³/min	2	0	2	已建
			纯水机	1t/h	1	0	1	已建，备 用
			制氮机	/	1	0	1	已建
			氮气储罐	30m³	1	0	1	
			冷却塔	1t/h	0	1	1	本次扩 建新增
			水箱	3m³	0	1	1	
	环保单元	/	碱液喷淋塔+二级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	1	0	1	已建
			事故应急池	700m³	1	0	1	
			污水处理站	30t/d	1	0	1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	1	0	1	已建
			危废仓库	150m²	0	1	1	本次扩 建新增
			一般工业固废堆 场	5m²	1	0	1	已建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4 项目设备和产能匹配性分析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处理能力(t/次)	单批次烘干时间(h)	单台每天最大生产批次(批)	运行天数(d)	理论最大处理能力(t/a)	设计处理量(t/a)
固废处置	搅拌釜	2	0.8	30min	30	300	14400	14313

本项目需进行除杂的硫酸钠盐量为 10000t/a,硫酸钠盐中的碳酸钠含量以 15%计,中和反应后碳酸钠含量降为 1%,计算 30%稀硫酸使用量为 4313t/a,经中和反应后约剩余 14313t/a 的物料进入离心机甩干,单台搅拌釜的处理能力为 0.8t/次,单批次所需的时间为 30min(含进料、出料时间),单台每天最大的生产批次为 30 批次,则设备设计的年最大处理能力为 0.8 吨/次/台×2 台×30 批次/d×300d=14400 吨,搅拌釜处理物料的量 of 14313t/a,小于设备的最大处理能力。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1) 原辅材料用量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t)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现有	扩建	全厂			
1	工业盐	氯化钠、氢氧化钠等, 0.5-1mm, 固分含量 90~95%, 含水率约 5~10%	38300	0	38300	300	50kg/袋	原料仓库
2	硫酸钠盐	0.5-1mm, 主要为硫酸钠, 固分含量 90~95%, 含水率约 5~10%	36200	-10000	26200	300	50kg/袋	
3	硫酸钠废盐	主要来自造纸行业的废盐, 0.5-1mm, 硫酸钠含量 70%~80%, 碳酸钠含量为 10%~15%, 含水率约 10~20%	0	10000	10000	100	50kg/袋	
4	硫酸	98%	0	1320	1320	/	吨桶	
5	管道蒸汽	/	8500	1500	10000	/	/	管道蒸汽
6	机油	/	0.4	0	0.4	0.2	200kg/桶	/
7	聚硅氧烷	硅油 100%	100.079	0	100.079	/	/	/
8	环氧改性硅油	有机硅材料	400.316	0	400.316	/	/	/
9	聚醚改性硅油	/	100.079	0	100.079	/	/	/
10	XP 表活剂	异构醇与环氧烷加成物	75.059	0	75.059	/	/	/
11	TO 表活剂	异构醇与环氧烷加成物	75.059	0	75.059	/	/	/
12	消泡剂	/	152.787	0	152.787	/	/	/

	FB-50							
13	10%浓度醋酸	醋酸 10%、水 90%	7.506	0	7.506	/	/	/
14	聚乙二醇醚	/	150.12	0	150.12	/	/	/
15	匀染剂 A 料	/	150.12	0	150.12	/	/	/
16	匀染剂 B 料	/	150.12	0	150.12	/	/	/
17	十二烷基磺酸钠	/	110.7524	0	110.7524	/	/	/
18	六偏磷酸钠	/	50.307	0	50.307	/	/	/
19	增稠剂	/	50.307	0	50.307	/	/	/
20	OP 表面活性剂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30.111	0	30.111	/	/	/
21	SAS60	仲烷基磺酸钠	80.295	0	80.295	/	/	/
22	马来酸-丙烯酸共聚物	/	5.019	0	5.019	/	/	/
23	烷基萘磺酸盐	/	10.036	0	10.036	/	/	/
24	丙烯酸乙酯季铵盐	/	150.346	0	150.346	/	/	/
25	聚胺	/	50.115	0	50.115	/	/	/
26	脂肪族烷基胺	/	100.391	0	100.391	/	/	/
27	硅酸钠	/	25.184	0	25.184	/	/	/
28	磺酸盐	/	25.185	0	25.185	/	/	/
29	AEO 表面活性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35.1929	0	35.1929	/	/	/
30	水分散聚酯	对苯二甲酸(乙二醇)和聚环氧乙烷的嵌段共聚物	80.0633	0	80.0633	/	/	/
31	聚醚改性硅油	/	20.0158	0	20.0158	/	/	/
32	白油	/	1040.597	0	1040.597	/	/	/
33	工业蜡	/	956.354	0	956.354	/	/	/
34	硬脂酸铝	/	450.419	0	450.419	/	/	/
35	司盘 80	/	60.055	0	60.055	/	/	/
36	二氧化硅	/	150.141	0	150.141	/	/	/
37	吐温 80	/	45.042	0	45.042	/	/	/
38	二甲基硅油	/	300.278	0	300.278	/	/	/
39	聚醚 L61	丙二醇嵌段聚醚	300.393	0	300.393	/	/	/
40	聚醚 F68	聚氧乙烯、聚氧丙烯嵌段聚合物	300.393	0	300.393	/	/	/
41	单乙醇胺	/	300.393	0	300.393	/	/	/
42	二乙醇胺	/	300.393	0	300.393	/	/	/
43	卡松	/	100.391	0	100.391	/	/	/

44	硫酸铜	/	5.07	0	5.07	/	/	/
45	PAM	/	503.41	0	503.41	/	/	/
46	膨润土	/	500.28	0	500.28	/	/	/
47	PAC	/	1000.57	0	1000.57	/	/	/
48	水性丙烯酸乳液	/	5912.766	0	5912.766	/	/	/
49	超细硅酸镁锂/铝	/	90.195	0	90.195	/	/	/
50	湿润剂	/	130.281	0	130.281	/	/	/
51	颜料	/	50.109	0	50.109	/	/	/
52	滑石粉	/	1503.245	0	1503.245	/	/	/
53	色浆	/	50.104	0	50.104	/	/	/
54	聚氨酯增稠剂	/	150.311	0	150.311	/	/	/

注：①本项目接收的硫酸钠废盐主要来源于造纸行业，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固废盐的代码为：SW15 900-099-S15。
②硫酸来源于现有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在本项目涉及的车间内储存。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性	毒性毒理
1	硫酸钠	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有吸湿性。化学式：Na ₂ SO ₂ ，CAS 号：7757-82-6，熔点：884℃，相对密度（水=1）：2.68，不溶于乙醇，溶于水，溶于甘油。用于制水玻璃、玻璃、瓷釉、纸浆、致冷混合剂、洗涤剂、干燥剂、染料稀释剂、分析化学试剂、医药品等。	不燃	LD ₅₀ ：5989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无资料
2	硫酸	纯硫酸一般为无色油状液体，化学式：H ₂ SO ₄ ，CAS 号：7664-93-9，密度 1.84 g/cm ³ ，沸点 337℃，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	不燃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320mg/m ³ （小鼠吸入）

（3）原料来源情况及入场标准

本项目回收的硫酸钠废盐主要来自周边县市造纸行业等非化工行业产生的硫酸钠废盐，本项目不接受化工行业产生的废盐。来料的入场控制标准为：原料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重金属、有机质等有毒有害成分浸出液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表 1 要求。符合入场标准的硫酸钠废盐由产生单位密封袋装后，再由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带密封车厢的运输车辆运输至南通硕安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确保运输途中不发生泄漏。承运人需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并记录运输轨迹。南通硕安科技有限公司需对运输时间、数量、车型、车牌及运输路线

等做好详细登记。

(4) 入场检测

硫酸钠废盐首次来料需提供相应的环评文件及固废危险特性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报告并提供重金属、有机质等有毒有害成分的检测报告，若无法提供，南通硕安科技有限公司须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中重金属、有机质等有毒有害成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须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表1要求后方可接受进厂，不合格则退回。公司内部入场检测仅对每批次的来料的水分和固含量、气味进行检测，水分和固分含量合格后且无异味方可进厂，均为物理检测，无废气、废水产生，产生的检验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扩建项目工程组成表

(1) 给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配制用水、冷却补充用水和检验用水来自蒸汽冷凝水。

(2) 排水

本次扩建不新增废水，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春风河。

(3)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82.08 万千瓦时/年，来自当地电网。

(4) 蒸汽

扩建项目烘干工序供热来自园区管道蒸汽，蒸汽新增年用量 1500t/a。

(5) 贮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分别依托现有的原料区和成品区。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9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	扩建项目	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80.7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6080.7m ²	依托现有
	1#甲类仓库	建筑面积 720m ²	/	建筑面积 720m ²	已建，空置
	2#甲类仓库	建筑面积 720m ²	/	建筑面积 720m ²	
	3#甲类仓库	建筑面积 600m ²	/	建筑面积 600m ²	
	4#甲类仓库	建筑面积 160m ²	/	建筑面积 160m ²	

		5#甲类仓库	建筑面积 540m ²	/	建筑面积 540m ²	
		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 2160m ²	/	建筑面积 216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区	/	+200m ²	20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区	/	+100m ²	100m ²	依托现有
		酸碱罐区（戊类）	5 个 200m ³ 液碱储罐、2 个 200m ³ 盐酸储罐、1 个 200m ³ 硫酸储罐	/	5 个 200m ³ 液碱储罐、2 个 200m ³ 盐酸储罐、1 个 200m ³ 硫酸储罐	已建
		原料罐区（甲类）	1 个 100m ³ 过氧化氢溶液储罐、1 个 100m ³ 、2-二甲苯储罐、1 个 80m ³ 乙酸乙酯储罐、2 个 100m ³ 溶剂油储罐、3 个 100m ³ 冰醋酸储罐	/	1 个 100m ³ 过氧化氢溶液储罐、1 个 100m ³ 、2-二甲苯储罐、1 个 80m ³ 乙酸乙酯储罐、2 个 100m ³ 溶剂油储罐、3 个 100m ³ 冰醋酸储罐	
		罐区装卸区	占地面积 350m ²	/	占地面积 350m ²	
	公辅工程	给水	946t/a	/	946t/a	扩建用水来自于蒸汽冷凝水
		排水	喷淋废水 146t/a、初期雨水 3620t/a、生活污水 360t/a，检验及清洗废水 54t/a，合计 4180t/a	/	4180t/a	扩建不新增废水，全厂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蒸汽冷凝水给周边公共浴室综合利用
		供电	115.63 万 kW · h/年	+82.08 万 kW · h/年	197.71 万 kW · h/年	来自市政电网
		蒸汽	8500t/a	+1500t/a	10000t/a	由园区管道蒸汽提供
		冷却	1440t/a	+10t/a	1450t/a	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用水
		压缩空气	2 台螺杆空压机 1.2m ³ /min	/	2 台螺杆空压机	/
		纯水制备	1 台纯水机 1t/h	0	1 台纯水机 1t/h	备用
	环保工程	废气	储罐呼吸有机废气 储罐呼吸酸性废气 分装废气	/	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现有已建
		灌装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烘干有机废气	管道收集+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管道收集+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设施	厂区污水处理站 30t/d	/	厂区污水处理站 30t/d	
						/

噪声		降噪≥20dB(A)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器等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m ²	0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m ²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0	+150m ²	150m ²	本次新增
事故应急池		1座 700m ³ 事故应急池	/	1座 700m ³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6、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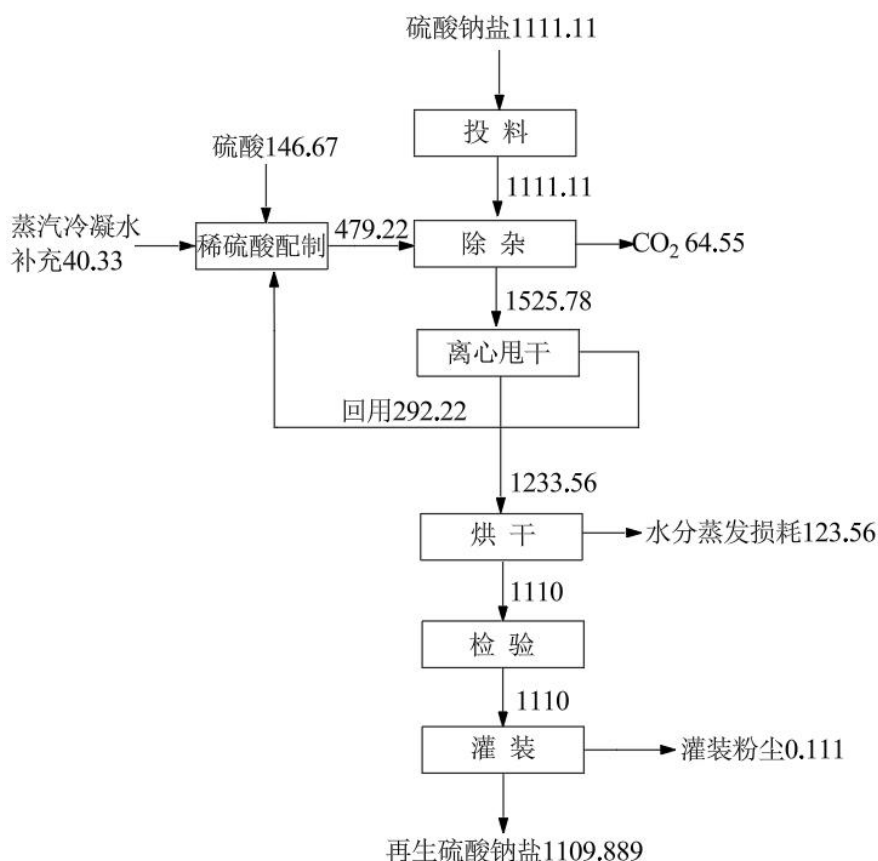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kg/批次）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表2-11 水处理助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入方 (t/a)			出方 (t/a)		
	原料	组分	数量	类别	组成	数量
1	硫酸钠盐	固份	硫酸钠 7000	产品	产品	9989.001
			碳酸钠 1500			
2		水	1500	废气	灌装粉尘	0.999
3	硫酸	1320		/	CO ₂	581
4	蒸汽冷凝水	363		/	水分蒸发损耗	1112

合计	11683	合计	11683
注：硫酸钠盐水分含量为 10%~20%，物料平衡计算以 15%计。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稀硫酸配制用水、冷却用水、检验用水。本项目设备无需用清水清洗，地面无需冲洗，定期人工清理，无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产生。运输车辆不在厂区内进行清洗，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 ①稀硫酸配制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需要进行中和的硫酸钠盐量为 10000t/a，其中碳酸钠的含量为 10~15%，本次以 15%计，中和反应后碳酸钠含量降为 1%，计算参与中和反应的碳酸钠的含量为 1400t/a。按照 1mol 的碳酸钠需与 1mol 的硫酸发生中和反应，计算硫酸的用量为 1294t/a，30%的稀硫酸用量为 4313t/a。本项目使用的浓硫酸浓度为 98%，浓硫酸使用量为 1320t/a，计算稀硫酸配制用水量为 2993t/a。稀硫酸配制用水随物料进入离心机跟物料分离后利用泵抽送至水箱过滤后循环回用，输送过程均利用密闭管道进行。配制用水部分循环利用，部分进入物料，定期补水，补水为蒸汽冷凝水。 ②检验用水 本项目检验工序对产品 pH、细度等参数进行检验，用水包括检验分析用水由蒸汽冷凝水提供，不使用其他化学试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每批次产品检验用水约 0.5L，本次扩建共生产 9000 批次，则检验用水量约 4.5t/a，检验废液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检验废液 3.6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冷却用水 稀硫酸配制过程中会发生放热，为保证配制过程保持常温，新增一台冷却塔用于配制工序冷却，冷却塔的循环量为 1t/h，冷却水补水为蒸汽冷凝水，冷却塔的工作时间为 1000h/a，循环量为 1000t/a。本项目冷却用水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计算，冷却水在循环过程的损耗量约占总循环量的 1%，则冷却用水补充水量为 10t/a，由蒸汽冷凝水提供。 ④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干燥机干燥过程需使用园区管道蒸汽进行加热，蒸汽不与物料直接接触，蒸汽新增用量约 1500t/a。根据查询资料，蒸汽加热盘管损耗量按照 20%计，则蒸汽冷凝水的产生量约 1200t/a，其中 10t/a 用于冷却补水，4.5t/a 用于检验及清洗用水，			

363t/a 用于配制用水补充，其余蒸汽冷凝水 822.5t/a 给周边公共浴室综合利用。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初期雨水已在现有项目进行计算，本次环评不重复计算。初期雨水通过闸阀切换排入事故应急池中（兼做初期雨水池）暂存，分批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及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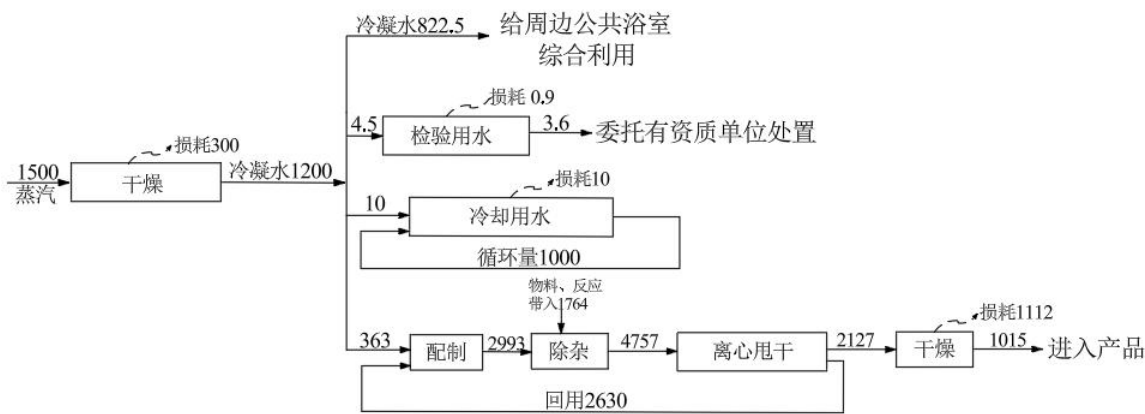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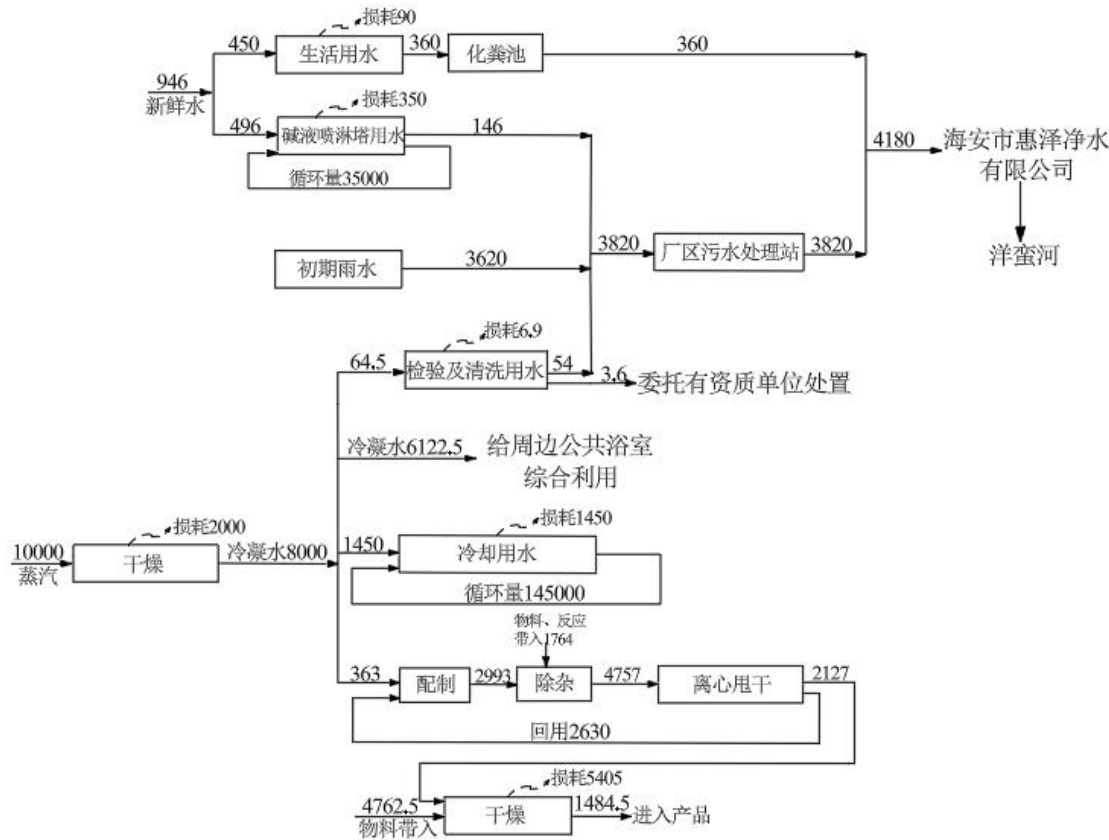


图 2-4 全厂水平衡图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次扩建无需新增职工，在现有项目内进行调配，全厂职工 50 人，无宿舍、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d，三班制，每班 8h，年生产时数 7200h。

9、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村 6 组 188 号，利用现有车间内部分闲置车间（建筑面积约 2000m²）。本次扩建车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的 1F 和 2F，车间出口位于南侧，1F 从南到北依次为原料储存、复配区（放置粉料投料机、复配釜和干燥机）、灌装区，离心机位于复配区东侧，2F 主要为成品区，中和釜和配制槽位于车间西侧。中转釜位于 1F 架空层东侧，水箱和冷却塔位于顶楼。本项目所在车间 1F 原设计为现有项目纺织印染助剂复配线生产，根据建设单位实际测算，本项目西侧闲置的部分厂房 1F 和 2F 可供未建生产设备布局，本项目建设不影响后期建设。厂区平面布置图、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附图 4。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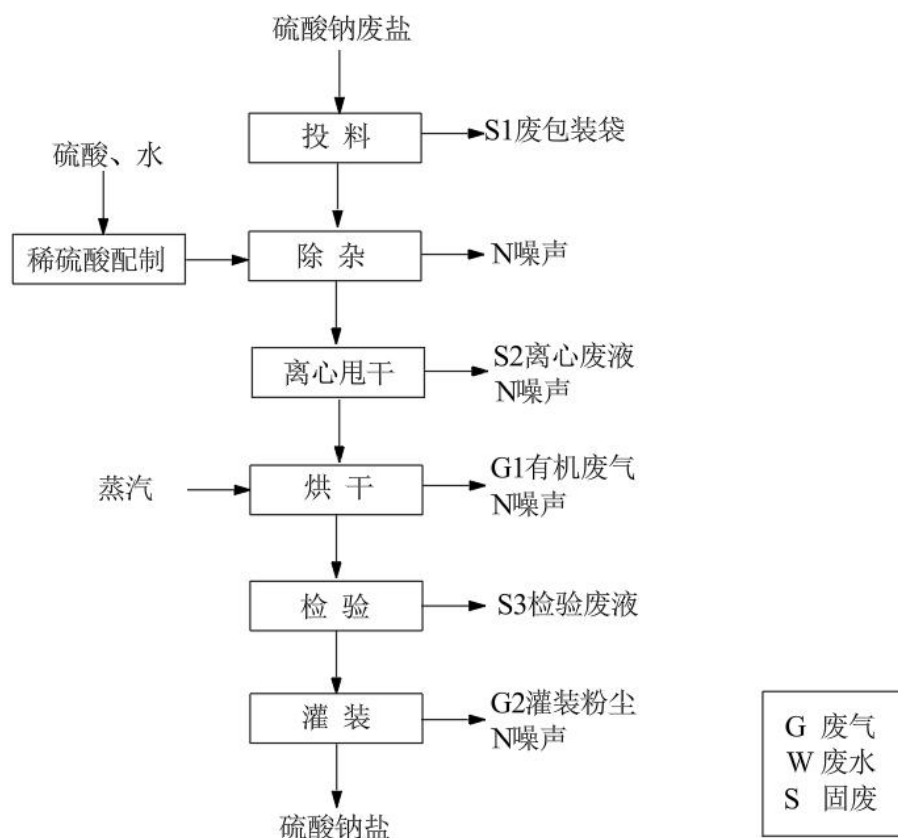


图 2-6 水处理助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投料：人工将硫酸钠盐投至搅拌釜内。因回收的硫酸钠盐的含水率较高，颗粒大小约为 0.5-1mm，本项目投料粉尘忽略不计，此工序产生 S1 废包装袋。

②稀硫酸配制：稀硫酸配制在密闭配制高位槽内进行，配制高位槽设有自动投料泵、自动 pH 计、液位计。配制时通过计量泵从硫酸桶中抽取定量的硫酸缓慢加入水中，配制为 30%的稀硫酸。配制过程中有放热，本项目设置 1 台 1t/h 的冷却塔来冷却配制槽。浓硫酸通过密闭管道抽送至密闭高位槽中，且在稀释过程中通过冷却塔冷却保持，温度保持在 30℃~40℃，配制高位槽保持密闭，硫酸雾的挥发量减少，少量的硫酸雾在密闭的配制高位槽内最终会大部分重新冷凝或溶解回溶液中，无法逸散到大气环境中，所以配制过程产生的硫酸雾可忽略不计。此工序不考虑废气、废水产生。

③除杂：将 30%稀硫酸和含碳酸钠杂质的硫酸钠盐自动吸入搅拌釜中进行搅拌约 20min~30min，除杂工序每天共进行 30 批次，每批次约进料 1111.11kg 硫酸钠废盐和

479.22kg30%稀硫酸，30%稀硫酸与硫酸钠废盐混合后成半固体浆料，在搅拌过程中，硫酸钠盐中的碳酸钠和硫酸发生反应生成硫酸钠盐、水分和二氧化碳，反应后碳酸钠的含量由15%降至1%，稀硫酸基本完全反应。反应在密闭的搅拌釜内进行，稀硫酸的挥发性低，且反应放热相对温和，反应过程产生的硫酸雾可忽略不计，该反应过程有CO₂产生，CO₂不属于大气污染物，不对其进行分析。反应方程式如下：



④离心甩干：将反应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离心机料口，利用离心机去除其中的水分，离心过程在离心机自带的转鼓中进行，甩干过程约40min，此工序无废气产生，产生S2离心废液和N噪声，分离出的离心废液回用于稀硫酸配制用水，不外排。

⑤烘干：分离出的硫酸钠盐通过管道输送至滚筒干燥机中烘干，因除杂过程反应稀硫酸几乎反应完全，所以不考虑烘干过程有硫酸雾产生。本项目烘干依托现有的滚筒干燥机，两端设有出料口和收料口。搅拌后的物料通过密闭传输带从收料口进入干燥机的受料槽内，物料均匀的分布受料槽内部。将蒸汽通入受料槽四周的夹套进行加热，不与物料直接接触，烘干温度约80℃，单批次烘干时间约为1h（含进料、出料时间）。烘干过程关闭收料口，物料滚筒转动中由筒壁传热使物料中水分汽化，待一个转动周期结束后，干燥后的物料由刮刀刮下，静置片刻后再经出料口通过密闭传输带输送至下一工序。烘干为密闭过程，工业盐颗粒较大，且含有一定水分，滚筒转动速度缓慢，逸散的粉尘产生量较少，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仅产生水蒸气和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仅接受鉴定为一般固废的废盐，不接受化工行业产生的废盐，且硫酸钠盐均为蒸发结晶后产生的盐，有机质含量较少，所以有机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此工序产生G1有机废气、N噪声。

⑥检验：从出料口取少许样品，利用粘度计、固含量快速检测仪等检验产品粘度、固含量。此工序产生S3检验废液。

⑦灌装：通过自动灌装机自动灌装至袋内入库，此工序产生G2灌装粉尘、N噪声。

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硫酸利用现有的硫酸储罐进行储存，硫酸储罐的大呼吸排放是由于人为的装料与卸料而产生的损失。因装料的结果，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气从罐内压

出。而卸料损失发生于液面排出，空气被抽入罐体内，因空气变成有机蒸气饱和的气体而膨胀，因而超过蒸气空间容纳的能力。在常温（20-30℃）下，浓硫酸（浓度≥98%）的饱和蒸气压通常低于 0.001 kPa（部分资料显示为 1.33×10^{-4} kP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通常蒸气压低于 0.3 kPa 的物料可视为挥发性极低。现有的危化品仓储线硫酸经营量不变，硫酸储罐的最大储存量不发生变化，现有的硫酸储罐的周转次数不发生变化，单次装卸的时间较短，所以硫酸储罐的大呼吸废气几乎不发生变化。硫酸储罐的大呼吸废气已在现有项目进行计算，本次不重复计算。

2、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蒸汽冷凝水	/	间歇	部分用于冷却用水，部分用于检验用水，部分用于稀硫酸配制补充用水，其余给周边公共浴室综合利用
废气	G1	烘干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连续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2	灌装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2）
固体废物	S1	投料	废包装袋	间歇	外售处理
	S2	离心甩干	离心废液	间歇	回用于稀硫酸配制
	S2	检验	检验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间歇	外售处理
噪声	N	生产、公辅、环保设备	Leq(A)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罩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1) 环评、验收情况

南通硕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于 2021 年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村 6 组新增用地约 37 亩，新建厂房建设“危化品仓储经营及助剂复配项目”，并编制《南通硕安科技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储经营及助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取得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海开行审[2023]84 号），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印染助剂 1.5 万吨、水处理助剂 8000 吨、水性漆 5000 吨；危化品仓储经营 4.1 万吨。该项目进行阶段性建设，仅建设仓储化学品分装线，实际生产能力为危化品仓储经营 4.1 万吨，仓储化学品分装线已进行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其余生产线均未建设，未建部分预计于 2035 年之前建设完成。已建项目已进行安全评价工作，已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18）、《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等文件中进行设计，安全间距能够满足文件中要求。

后公司于 2025 年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扩建，并编制《南通硕安科技有限公司助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取得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海开行审[2025]114 号），环评设计能力为年产印染助剂 6 万吨、水处理助剂 1 万吨。该项目目前仅建设年产印染助剂 5 万吨、水处理助剂 1 万吨，剩余 1 万吨印染助剂部分不再建设。目前年产印染助剂 5 万吨、水处理助剂 1 万吨生产线已进行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现有项目环评手续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	环评批复	验收
危化品仓储经营及助剂复配项目	柔软剂匀染剂、洗涤剂、精炼剂、固色剂、抗静电剂、除油剂、吸湿排汗剂、消泡剂、湿润剂、多功能助剂、杀菌剂	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3]55 号	海开行审[2023]84 号	未建
	絮凝剂、脱色剂			未建
	水性漆			未建
	危化品仓储经营			已建，已验收
助剂复配项目	印染助剂、净水剂	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5]639 号	海开行审[2025]114 号	其中 1 万吨印染助剂部分不再建设，其余已建已验收

(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现有已建的危化品仓储经营 4.1 万吨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其他

危险品仓储”和“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0.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20621MA7EDEEP5F001Y。后期建设正式投产前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3、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3.1) 现有项目产污情况分析

①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罐区储罐呼吸有机废气、储罐呼吸酸性废气、分装废气和灌装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及治理措施：储罐呼吸有机废气、储罐呼吸酸性废气、分装废气经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灌装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②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碱喷淋塔废水、地面清扫废水、初期雨水、检验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及治理措施：碱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检验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5	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60	
3	废机油	设备检修保养		液态	HW08	900-214-08	0.4	
4	含油抹布	设备检修保养		固态	HW49	900-041-49	0.03	

5	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		液态	HW09	900-007-09	0.15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HW08	900-249-08	0.04	
7	废包装袋	塑料袋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03-S17	13	
8	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99-S17	3	外售
9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固态	SW59	900-009-S59	0.04	
10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一般固废	固态	SW64	900-099-S64	6	环卫清运

(3.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已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排放情况来源于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2-15~表 2-19。

表 2-15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 流量 (Nm³/h)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25.4.21	第一次	3455	1.45	5.01×10 ⁻³	ND	/	1.4	4.84×10 ⁻³
		第二次	3560	1.32	4.70×10 ⁻³	ND	/	1.5	5.34×10 ⁻³
		第三次	3600	1.16	4.18×10 ⁻³	ND	/	1.4	5.04×10 ⁻³
		均值	3538	1.31	4.63×10 ⁻³	/	/	1.43	5.07×10 ⁻³
评价标准				60	3	10	0.72	10	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 流量 (Nm³/h)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25.4.22	第一次	3881	1.93	7.49×10 ⁻³	ND	/	1.5	5.82×10 ⁻³
		第二次	4071	1.17	4.76×10 ⁻³	ND	/	1.4	5.70×10 ⁻³
		第三次	4102	1.26	5.17×10 ⁻³	ND	/	1.5	6.15×10 ⁻³
		均值	4018	1.45	5.81×10 ⁻³	/	/	1.47	5.89×10 ⁻³
评价标准				60	3	10	0.72	10	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 流量 (Nm³/h)	监测结果					
				硫酸雾		/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25.6.25-202 5.6.26	第一次	1347	ND	/	/	/	/	/
		第二次	3428	ND	/	/	/	/	/
		第三次	3571	ND	/	/	/	/	/
		均值	2782	/	/	/	/	/	/

评价标准				5	1.1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 流量 (Nm³/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DA002 排气筒出 口	2026.4.13	第一次	8176	1.1	8.99×10 ⁻³	1.09	8.91×10 ⁻³	724	/
		第二次	8115	1.3	0.011	1.37	0.011	630	/
		第三次	8017	1.2	9.62×10 ⁻³	1.39	0.011	549	/
		均值	8103	1.2	9.87×10 ⁻³	1.28	0.01	634	/
评价标准				10	/	80	7.2	15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 流量 (Nm³/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DA002 排气筒出 口	2026.4.14	第一次	7798	1.6	0.012	1.23	9.59×10 ⁻³	630	/
		第二次	8270	1.2	9.92×10 ⁻³	1.33	0.011	549	/
		第三次	8933	1.4	0.013	1.04	9.29×10 ⁻³	724	/
		均值	8334	1.4	0.012	1.2	9.96×10 ⁻³	634	/
评价标准				10	/	80	7.2	15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有组织对/间二甲苯：0.009mg/m³、邻二甲苯：0.004mg/m³，有组织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2mg/m³。									

表 2-16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mg/m³	标准值 mg/m³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非甲烷总 烃	2026.4.13	第一次	0.38	0.66	0.54	0.90	0.95	4.0	达标
		第二次	0.47	0.60	0.56	0.95			
		第三次	0.39	0.72	0.61	0.93			

			2026.4.14	第一次	0.38	0.82	0.70	0.52	0.94				
				第二次	0.37	0.87	0.66	0.44					
				第三次	0.39	0.94	0.59	0.45					
		总悬浮颗粒物	2026.4.13	第一次	0.230	0.279	0.376	0.336	0.393	0.5	达标		
				第二次	0.209	0.323	0.393	0.314					
				第三次	0.259	0.264	0.351	0.290					
			2026.4.14	第一次	0.209	0.326	0.356	0.298	0.379				
				第二次	0.199	0.283	0.379	0.347					
				第三次	0.239	0.313	0.325	0.271					
		二甲苯	2025.4.21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4.2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氯化氢	2025.4.21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4.2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2026.4.13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6.4.14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注：无组织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													

表 2-17 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参照标准限值 mg/m ³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4.1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厂区内一 点 Q5	1.41	1.38	1.36	6
2026.4.14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厂区内一 点 Q5	1.12	1.15	1.15	6

表 2-18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 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照标 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4.13	DW0 01	pH 值	无量纲	6.4	6.4	6.4	6.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0	46	45	500
		悬浮物	mg/L	36	42	40	33	400
		氨氮	mg/L	7.40	7.75	6.93	7.98	25
		总磷	mg/L	0.45	0.47	0.46	0.44	5
		总氮	mg/L	9.35	9.70	9.90	9.05	45
		石油类	mg/L	0.11	0.09	0.11	0.16	20
		TDS	mg/L	232	264	288	212	1500
2026. 4.14	DW0 01	pH 值	无量纲	6.5	6.5	6.6	6.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2	41	47	500
		悬浮物	mg/L	34	39	38	31	400
		氨氮	mg/L	7.06	7.72	6.42	7.47	25
		总磷	mg/L	0.51	0.52	0.49	0.51	5
		总氮	mg/L	9.88	9.70	10.4	9.40	45
		石油类	mg/L	0.12	0.09	0.10	0.14	20
		TDS	mg/L	219	279	310	242	1500

表 2-1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4.13	Z1	厂界外东 1 米	56.3	50.4	65	55	厂界达标	
	Z2	厂界外南 1 米	58.7	52.1				
	Z3	厂界外西 1 米	55.7	49.3				
	Z4	厂界外北 1 米	57.6	51.2				
2026.4.14	Z1	厂界外东 1 米	57.3	51.0	65	55		
	Z2	厂界外南 1 米	59.1	49.3				
	Z3	厂界外西 1 米	56.4	51.5				
	Z4	厂界外北 1 米	58.6	50.3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已建设完备，现有项目废气、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3.4) 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的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仓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风险单元为罐区和甲类仓库。公司已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罐区已设置围堰，甲类仓库已设置地沟，当发生物料泄漏后，泄漏的物料经地

沟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

②厂区内设有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罐区设置了自动泡沫-水喷淋灭火系统。厂区内已设置 550m³ 消防水池 1 座，满足消防用水需求。

③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700m³ 的应急池，应急池内保持常空，并安装控制闸阀，闸阀日常定期维护，保证可操作。厂区内应急物资齐全。

④厂区内已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实时监控。

公司已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已报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685-2024-037-M，现有的应急防范措施完善。

（3.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满负荷生产情况下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9	0.709
		二甲苯	0.0006	0.018
		氯化氢	0.011	0.075
		硫酸	0	0.001
		颗粒物	0.079	0.25
废水		废水量	4180	14517
		COD	0.1813	1.9025
		SS	0.1531	0.5706
		氨氮	0.0026	0.015
		总氮	0.0035	0.1512
		总磷	0.0002	0.0336
		石油类	0.0005	0.09
		TDS	0.0138	0.027
固废		危险固废	0	/
		一般固废	0	/
		生活垃圾	0	/

注：环评批复量来源于现有两次环评批复量的总和。

2、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暂未设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仓库；现有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后期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前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现有的助剂复配项目中未明确回收的一般固废的代码，本次环评中明确现有的助剂复配项目回收的一般工业盐的代码为：SW15 900-099-S15、SW59 900-099-S5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监测报告可知，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根据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公司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处罚问题，无环境信访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2025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5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52	60	86.7	达标
PM _{2.5}		32	30	106.7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5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PM_{2.5}、O₃ 年评价指标浓度超出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该区域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2026 年 4 月 13 日，中共海安市委办公室印发了《中共海安市委 海安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海委[2026]19 号），文件提出了“深化工业源废气污染防治、推进移动源尾气综合治理、落实面源污染精细化管控、全面压降扬尘污染影响、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五项“蓝天保卫战”措施，工业源方面严控高排放项目，推动 32 个治气减排项目，强化 VOCs 全环节治理和园区溯源管控。移动源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加强门禁监管和路检。面源方面秸秆综用率保持 95%以上，严管烟花爆竹，餐饮油烟在线监控与深度治理。扬尘管控方面机械化保洁扩面，新能源环卫车替代，推广“全电工地”，严查扬尘超标。应急管控完善重污染响应机制，涉气企业清单全覆盖，强化错峰减排与联防联控。通过上述措施，预计 2026 年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江苏亿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TQHH250029) 中的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为韩徐花苑, 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4.1km 处,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28 日,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 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情况
韩徐花苑	TSP	日平均值	0.3	0.046~0.15	50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2 中 TSP 日均值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洋蛮河, 雨水接纳河流为春风河,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 2025 年, 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 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 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 孙窑大桥、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永怡路桥等 35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 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 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村 6 组 188 号,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村 6 组 188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区已建成, 地面已硬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村 6 组 188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 (°)</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7">石桥村居民散户</td><td>120.575914</td><td>32.536086</td><td>居住区</td><td>4 户/12 人</td><td>二类区</td><td>SE</td><td>328</td></tr><tr><td>120.574482</td><td>32.533095</td><td>居住区</td><td>1 户/6 人</td><td>二类区</td><td>SE</td><td>480</td></tr><tr><td>120.572379</td><td>32.535443</td><td>居住区</td><td>23 户/69 人</td><td>二类区</td><td>S、SE</td><td>183</td></tr><tr><td>120.570877</td><td>32.532707</td><td>居住区</td><td>4 户/12 人</td><td>二类区</td><td>S</td><td>480</td></tr><tr><td>120.568436</td><td>32.537679</td><td>居住区</td><td>27 户/81 人</td><td>二类区</td><td>W、SW</td><td>245</td></tr><tr><td>120.567674</td><td>32.537487</td><td>居住区</td><td>32 户/96 人</td><td>二类区</td><td>W、SW、NW</td><td>312</td></tr><tr><td>120.565829</td><td>32.537497</td><td>居住区</td><td>2 户/6 人</td><td>二类区</td><td>W</td><td>484</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村 6 组 188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地面已做环氧地坪防渗漏，本项目涉及使用的硫酸来源于现有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线，硫酸储存于储罐中，不存在污染途径，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所以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石桥村居民散户	120.575914	32.536086	居住区	4 户/12 人	二类区	SE	328	120.574482	32.533095	居住区	1 户/6 人	二类区	SE	480	120.572379	32.535443	居住区	23 户/69 人	二类区	S、SE	183	120.570877	32.532707	居住区	4 户/12 人	二类区	S	480	120.568436	32.537679	居住区	27 户/81 人	二类区	W、SW	245	120.567674	32.537487	居住区	32 户/96 人	二类区	W、SW、NW	312	120.565829	32.537497	居住区	2 户/6 人	二类区	W	484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石桥村居民散户	120.575914	32.536086	居住区	4 户/12 人	二类区	SE	328																																																												
		120.574482	32.533095	居住区	1 户/6 人	二类区	SE	480																																																												
		120.572379	32.535443	居住区	23 户/69 人	二类区	S、SE	183																																																												
		120.570877	32.532707	居住区	4 户/12 人	二类区	S	480																																																												
		120.568436	32.537679	居住区	27 户/81 人	二类区	W、SW	245																																																												
120.567674		32.537487	居住区	32 户/96 人	二类区	W、SW、NW	312																																																													
120.565829		32.537497	居住区	2 户/6 人	二类区	W	484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因本项目废气																																																																				

控制标准

与现有项目的灌装废气合并排放，所以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厂界硫酸雾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灌装	颗粒物	15	1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非甲烷总烃	15	80	7.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臭气浓度	15	1500（无量纲）	/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mg/N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硫酸雾		0.3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给周边公共浴室

综合利用，蒸汽冷凝水参照执行《公共浴池水质标准》（CJ/T 325-2010）中表 2 热水浴池水质检验项目及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蒸汽冷凝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CJ/T 325-2010 中表 2 标准
1	pH 值	6.8~8.0
2	浑浊度（NTU）	≤1
3	总碱度（mg/L）	80~120
4	钙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150~250
5	TDS（mg/L）	≤原水 TDS+1500
6	菌落总数（36±1℃，48h）（CFU/mL）	≤100
7	总大肠菌群（36±1℃，24h）（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雨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春风河。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开发区内其他河流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雨水排放要求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65	55	dB（A）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现有项目在建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危化品仓储经营及助剂复配项目		助剂复配项目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17		0.133	0.079	0.117	0.949	0.93	0.019		/	0.215		
		非甲烷总烃	0.709		/	0.119	0.663	/	/	/		/	0.709		
		二甲苯	0.018		/	0.0006	0.0174	/	/	/		/	0.018		
		氯化氢	0.075		/	0.011	0.064	/	/	/		/	0.075		
		硫酸雾	0.001		/	0	0.001	/	/	/		/	0.001		
	无组织	颗粒物	0.26		0.35	0.3	0.26	0.05	0	0.05		/	0.61		
		非甲烷总烃	0.677		/	0.677	0	/	/	/		/	0.677		
		二甲苯	0.010		/	0.010	0	/	/	/		/	0.010		
		氯化氢	0.080		/	0.080	0	/	/	/		/	0.080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现有项目在建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危化品仓储经营及助剂复配项目		助剂复配项目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水量	14517	14517	54	54	4180	10337	/	/	/	/	/	14571	14571	
	COD	1.8945	0.7259	0.008	0.003	0.1813	1.7132	/	/	/	/	/	1.9025	0.5788	
	SS	0.5686	0.1452	0.002	0.0005	0.1531	0.4155	/	/	/	/	/	0.5706	0.1457	
	氨氮	0.015	0.015	/	/	0.0026	0.0124	/	/	/	/	/	0.015	0.0546	
	总氮	0.1512	0.1512	/	/	0.0035	0.1477	/	/	/	/	/	0.1512	0.211	
	总磷	0.0336	0.0073	/	/	0.0002	0.0334	/	/	/	/	/	0.0336	0.0055	
	石油类	0.09	0.0145	/	/	0.0005	0.0895	/	/	/	/	/	0.09	0.0106	
	TDS	/	/	0.027	0.027	0.0138	0	/	/	/	/	/	0.0138	0.0138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危化品仓储经营及助剂复配项目		助剂复配项目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21.557	21.557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4	0.4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	/	/		/	0		

总量控制指标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实施重点管理，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且全厂废气排放总量未超过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量，所以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次扩建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建成。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进行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影响，但此影响具有暂时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即消失。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再赘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硫酸钠废盐颗粒较大，含水率高，本项目投料粉尘忽略不计；除杂过程中反应仅有 CO₂ 产生；搅拌过程密闭，物料传输过程密闭，故仅在灌装工序产生粉尘。 本项目接收的硫酸钠盐为鉴定为一般固废硫酸钠废盐，主要来自于造纸行业，且为蒸发结晶后产生的盐。通过查询资料，造纸行业产生的废水 TOC 含量较低，再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蒸发结晶后的废盐 TOC 含量会大幅度降低，所以本次环评对有机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检验废液、废机油、废劳保用品等，无易挥发性物质产生。且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包装储存，所以本项目危废仓库产生 VOCs 量较少，本次环评对危废仓库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①灌装废气 本项目灌装工序产生灌装废气，因本项目产生再生硫酸钠盐的粒径与肥料的粒径相似，灌装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二章“混合肥料厂”中表 12-1 装货作业的粉尘产污系数 0.1kg/t-成品。根据物料衡算可知，本项目产品量为 9989.001t/a，则灌装粉尘产生量约 0.999t/a。本项目依托现有的灌装间和灌装设备进行灌装（本项目再生硫酸钠盐与现有的工业盐不同时进行灌装），灌装粉尘进行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98%计。则灌装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019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5t/a。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灌装	颗粒物	0.999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二章“混合肥料厂”中表 12-1 装货作业的粉尘产污系数 0.1kg/t-成品	密闭收集	95	布袋除尘器	98	是	√	√

（2）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量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h/a
灌装	颗粒物	10000	79	0.79	0.949	布袋除尘	1.6	0.016	0.019	10	/	DA002	1200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	
							经度	纬度
1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572470	32.537550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灌装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5	0.007	0.05	0.007	1000	12

(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及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结合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设备运转异常等导致废气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状态下的排放，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h。

表 4-5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处理措施
DA002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设备运转异常等导致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	79	0.79	≤1h	1 次/年	相应工段立即停产检修，恢复正常后恢复生产。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大气污

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臭气浓度	1 次/年	
		硫酸雾	1 次/半年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DA002 排气筒需在合并排放前进行监测。

表 4-7 全厂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甲苯、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硫酸雾	1 次/半年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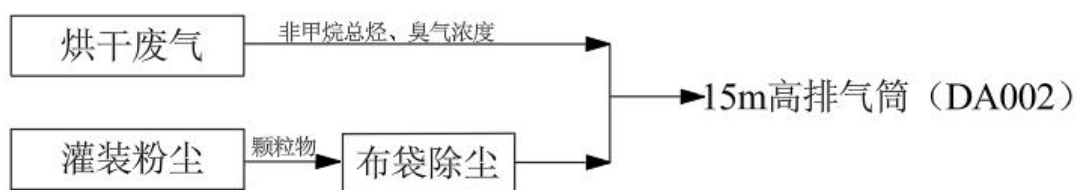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 设计风量核算

本项目设有 1 台自动灌装机，灌装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中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灌装间为一个相对密闭空间（长 2m，宽 1.2m，高 2m），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参照排风柜收集建议风速为 1.0m/s（粉尘），本项目取 1.0m/s 进行计算，密闭间进出口断面面积为约 2.4m²，则需求风量 Q 计算为：Q=控制风速×横截面面积=1m/s×2.4m²×3600=8640m³/h。

根据上式计算，灌装工序需求风量为 8640m³/h，依托现有的灌装间进行灌装，则灌装间设计风量 10000m³/h 能够满足要求。

2) 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

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布袋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废气的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本项目搅拌、灌装废气为一般性常温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照《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HJ/T324-2006）5.1.1 中“表 4 滤料检验项目及技术要求”，静态除尘效率≥99.5%、动态除尘效率

≥99.9%，考虑实际运行状况，本报告保守取 98%。

表 4-8 建设项目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

序号	设计参数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10000
2	过滤风速 m/min	2.55
3	过滤面积 m ²	65.312
4	滤袋大小 mm	130*2000
5	滤袋数量/个	80
6	设计去除效率	98%

综上所述，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7)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来料储存和生产过程中会散发出一定的异味，该异味对外环境的影响带有较强的主观性，本项目异味分析采取定性分析，一般在车间下风向 20m 范围内有较强的异味（强度约 3~4 类），在 20m~50m 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轻度约 2~3 类），在 50~100m 处气味就很弱（强度约 0~1 类），在 100m 外基本闻不到气味。随着距离的增加，气味浓度会迅速下降，本项目厂界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散户，且项目周边种植了一些树木，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及通风设施的情况，定期喷洒除臭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村 6 组 188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的石桥村居民散户。本项目废气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稀硫酸配制用水、冷却用水、检验用水，稀硫酸配制用水部分在循环利用过程中发生损耗，部分进入物料，不外排；冷却弃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检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扩建不新增废水。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搅拌釜、离心机等。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将高噪声污染设备放置厂房内，并尽量布局于厂区内内部，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所在厂房为砖瓦结构，可有效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②高噪声设备（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基础。

③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④风机应配置消声器，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单台排 放值 /dB(A)	每日 持续 时间/h
				核算 方法	单台噪声 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一般 固废 处置	搅拌釜	2	频发	类比	75	/	0	75	15
	离心机	2	频发	类比	85	/	0	85	20
	中转釜	2	频发	类比	80	/	0	80	3

表 4-16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搅拌釜	15kw	75	/	66	24	6.8	20	24	2	9	77.0	72.6	73.1	72.5	昼间	20	20	20	20	57.0	52.6	53.1	52.5	1m
2		离心机	37kw	85	/	71	15	0.5	2	15	20	23					昼、夜间									
3		中转釜	1t	80	/	66	18	7.2	2	18	20	18					昼、夜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车间西南角（120.571561，32.537441），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声源源强为采取降噪措施后多台同种设备叠加后的声功率级。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①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适当简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分为室内和室外两种,应分别进行计算。

A.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噪声源外排影响时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而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阻隔物、空气、地面等的影响。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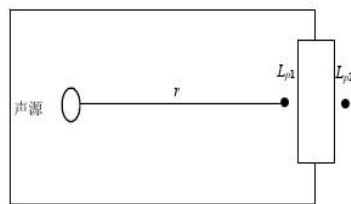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8 全厂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方位	现有项目贡献值		在建项目贡献值		扩建项目贡献值		全厂贡献值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7.3	51.0	35.3	/	47.2	44.2	57.64	51.82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9.1	52.1	25.6	/	23.4	20.4	59.10	52.10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6.4	51.5	36.8	/	21.7	18.7	56.41	51.51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8.6	51.2	40.0	/	12.7	9.7	58.66	51.20	65	55	达标	达标

注：现有项目的噪声值来源于实测数据，在建项目噪声值来源于环评。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外1m 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监测昼间噪声，需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 处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废情况统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灰和检验废液。本次扩建依托现有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均已在现有项目中计算，本次不重复计算。本项目硫酸是以吨桶形式进行转运，硫酸包装桶可回用于原料包装，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硫酸包装桶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硫酸钠盐采用吨袋包装进厂，硫酸钠盐用量为 10000t/a，共产生 10000 个废包装袋，单个包装袋的重量为 2kg，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20t/a，大部分包装袋可作为成品包装袋，仅有部分破损包装袋无法回用作为固废，破损包装袋约占废包装袋总产生量的 10%，则破碎的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t/a。

②除尘灰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约 0.93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

产。

③检验废液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检验废液产生量为 3.6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搅拌	固态	塑料袋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工业盐等	0.93	√	/	
3	检验废液	检验	液态	废液	3.6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搅拌	固态	塑料袋	-	SW17	900-003-S17	2	外售
2	除尘灰	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灰渣	-	SW17	900-099-S17	0.93	回用
3	检验废液	危险废物	检验	液态	废液	T / C / I / R	HW49	900-047-49	3.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3.6	检验	液态	废液	高盐分废液	每天	T / C / I / R
合计				3.6	/	/	/	/	/	/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生产车间内西北角已设置 5m²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6.04t/a，2 个月清运一次，储存面积约 2.5m²，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除尘灰，产生量共为 2.93t/a，6 个月清运一次，需储存面积约 1m²。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进行储存可行，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设置 200m²的原料区用于储存回收的一般固废工业盐，全厂回收的工业盐总量为 74500t/a，200m²的原料区的储存能力为 400t（按 2 层储存），本项目回收的工业盐当天内可处理完毕，原料的最大储存量为 300t，本项目设置的 200m²的原料区能够满足工业盐的储存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拟在本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设置过道隔断。

检验废液：采用吨桶，设置 1.5m²贮存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需要的储存面积为 1.5m²，现有项目危废需要的储存面积为 15m²，拟设置一间 150m²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全厂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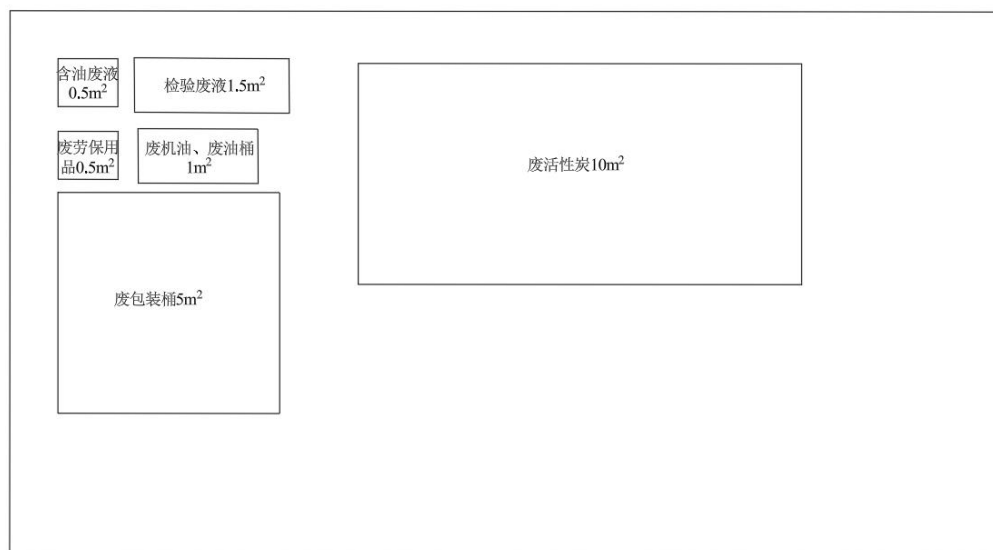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仓库布置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海安经济开发区城东镇石桥村 6 组	5000t/a	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一般源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合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7）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拟建设一座 15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5#甲类仓库内南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5#甲类仓库内南侧	150	密封袋	150	≤3 个月

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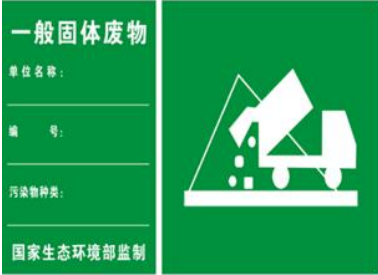
表 4-25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密闭式危废贮存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不同危险废物设置贮存分区，不同危险废物不进行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渗漏液，危废仓库墙体采用砖混或钢结构，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桶或袋包装，不直接接触地面。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仓库内拟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设置门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拟采取过道的隔离措施。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周围设置地沟和收集井，液态废物贮存区底部设托盘，用于收集渗漏液，收集井总容积大于 1m^3 ，能够满足渗漏液的收集要求。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检验废液、含油废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等，危废均密封储存，不易产生 VOCs 等有毒有害大

	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气污染物，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
危废贮存过程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装贮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装贮存，底部设托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主要为检验废液，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废油桶、废包装桶采用密封袋包装贮存。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包装贮存。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废仓库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危废仓库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危废仓库设置专人管理，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危废仓库设置专人管理，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建立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危废仓库设置专人管理，危废仓库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由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废仓库设置专人管理，由管理人员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修改单,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6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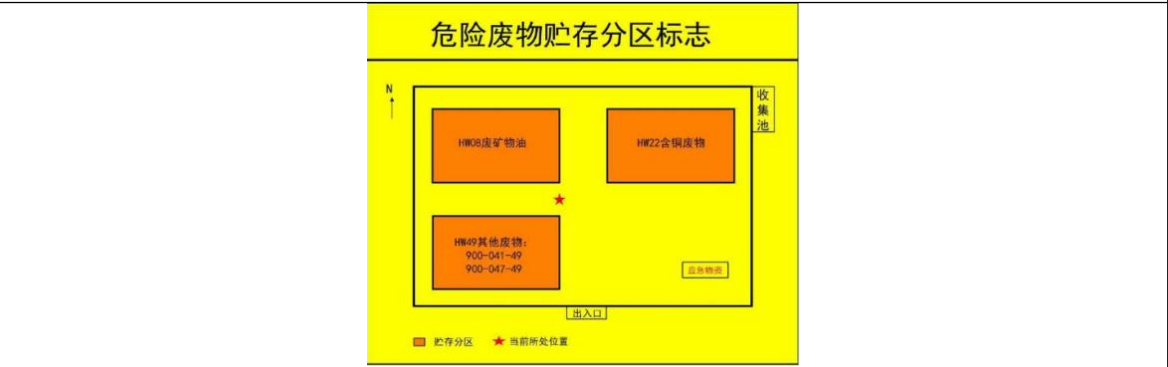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 30×40cm 2、材质: 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 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 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 企业全名;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0, 0, 0)。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字体: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 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 色泽一致, 没有明显缺损。	
	
横版	竖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0, 0, 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	

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 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9)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对企业的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废劳保用品采用密封袋装，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采用密封桶装，废油桶、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底部设托盘，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明确、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10)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

和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⑨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11)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27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检验废液。本报告已按要求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阐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废包装袋、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暂存后外售或委托环卫清运;检验废液为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要求全面、准确申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

		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二、严格过程控制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厂区内拟设置一座150m²危废暂存库，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4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前依法核实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5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建设单位拟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贮存设施拟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更新标志牌。
三、强化末端管理		
6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	建设单位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经过合理的处理处置后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危废处置措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等文件的管理要求,本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A.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固废的渗漏。主要污染源为危废仓库。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易污染地下水的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等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液体原料、危废发生泄露等状况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的情形。

B.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严格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车间内和厂区地面已硬化。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危废仓库等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等防渗处理,并在底部加设托盘或导流沟槽和集液井。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危废发生泄漏等状况导致污染物渗入土壤、地下水的情形。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	难	有机污染物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2		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站、收集管道、原料区、一般	难	有机污染物、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固废堆场、生产车间			
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综上，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详见“环境风险评价专项报告”，本项目环境风险结论为： （1）根据风险潜势初判分析，本项目 $Q \geq 100$，生产工艺评分属于 M2 型，故本项目判定结果为 P1（极高危害）。 （2）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风险潜势为大气 IV、地表水 III、地下水 III，因此建设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V，建设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3）结合甲类仓库储存化学品的毒性及最大储存量分析，确定本项目以甲苯-2,4-二异氰酸酯泄漏遇明火引发的氰化物次生污染事故进行分析；本项目化学品中闪点最低的为储罐区储存溶剂油，确定本项目以储罐区溶剂油储罐泄漏燃烧引发的 CO 次生伴生事故作进一步预测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事故废气环境风险主要为：甲苯-2,4-二异氰酸酯储罐泄漏遇明火、高温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氰化氢，可能对 130m 范围内职工健康造成影响，可能造成 70m 范围内职工生命造成威胁；储罐区溶剂油储罐泄漏燃烧，产生的 CO 可能对 330m 范围内职工健康造成影响。事故废水环境风险主要为当厂区内溶剂油储罐泄漏发生火灾时，开启罐区消火栓进行灭火，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流入附近河道春风河，将导致春风河石油类污染物浓度超标，最远超标距离为废水排放口下游 642 米处。 （4）风险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厂区内应急池已建设完成，应急池、雨水排口、污水排口的闸阀均已安装并可操作，厂区内的雨污管网已铺设完成，雨污排口已按照要求设置，厂区应急物资齐全，现有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的应急措施完善。本次扩建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会导致现有的环境风险等级提高，本次扩建可依托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政策法规要求，公司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 1~2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2	进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一天3次	/
		出口	颗粒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硫酸雾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氨氮、 总氮、总磷、TDS	2天×4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A等级标准、海安市惠泽净水有 限公司接管标准	
	蒸汽冷凝水收	pH、浑浊度、总碱度、		《公共浴池水质标准》（CJ/T	

	集管道	钙硬度、TDS、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325-2010)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DA002 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在合并前进行监测。				

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HJ1209-2021) 制定项目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4-32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	罐区设 1 个监测点	表层	GB 36600 表 1 基本项目	1 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深层		1 次/3 年	
	危废仓库周边设 1 个监测点	表层		1 次/年	
	厂区其他区域设 1 个监测点	表层		1 次/年	
地下水	应急池周边设 1 个监测点		GB/T 14848 表 1 常规指标、石油类（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	1 次/半年 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厂区上游设 1 个对照点			1 次/年	
	项目所在地、厂区下游各设 1 个潜水含水层监测点			1 次/年	

若企业不具备上述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的监测条件，须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纠正，防止环境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硫酸雾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TDS	1套30t/d的厂区污水处理站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以及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蒸汽冷凝水	pH、浑浊度、总碱度、钙硬度、TDS、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20m³保温储水罐	《公共浴池水质标准》(CJ/T 325-2010)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	Leq(A)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搅拌	废包装袋	依托现有的1座5m²一般固废堆场，废包装袋外售，除尘灰回用	零排放
	废气处理	除尘灰		
	检验	检验废液	建设1座150m²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1）源头控制：严格危险废物等的管理，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对环境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②各环境风险源针对性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贮运工程（原料贮存、危废贮存等）环境风险防范、废气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厂区布置防渗截流设施；建设事故应急池收集泄露的物料及消防废水。 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部门突发环境事件防控体系联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项目雨水排放口前段设置明渠（排放井），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排放口安装截止阀。 ③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扩建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实施重点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完善排污许可。 ④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⑤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⑥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选址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村 6 组 188 号,租赁现有厂房建设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生态环境功能;同时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79	0.25	0.117	0.019	/	0.215	+0.136
		非甲烷总烃	0.119	0.709	0.663	/	/	0.709	+0.59
		二甲苯	0.0006	0.018	0.0174	/	/	0.018	+0.0174
		氯化氢	0.011	0.075	0.064	/	/	0.075	+0.064
		硫酸雾	0	0.001	0.001	/	/	0.001	+0.001
	无组织	颗粒物	0.3	0.61	0.26	0.05	/	0.61	+0.61
		非甲烷总烃	0.677	0.677	0	/	/	0.677	0
		二甲苯	0.010	0.010	0	/	/	0.010	0
氯化氢		0.080	0.080	0	/	/	0.080	0	
废水	水量	4180	14571	10337	/	/	14571	+10391	
	COD	0.1813	1.9025	1.7132	/	/	1.9025	+1.7212	
	SS	0.1531	0.5706	0.4155	/	/	0.5706	+0.4175	
	氨氮	0.0026	0.015	0.0124	/	/	0.015	+0.0124	
	总氮	0.0035	0.1512	0.1477	/	/	0.1512	+0.1477	
	总磷	0.0002	0.0336	0.0334	/	/	0.0336	+0.0334	
	石油类	0.0005	0.09	0.0895	/	/	0.09	+0.0895	
	TDS	0.0138	0.027	0	/	/	0.027	+0.01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3	15	/	2	/	15	+2	
	除尘灰	3	6.517	/	0.93	/	3.93	+0.93	
	废布袋	0.04	0.04	/	/	/	0.04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5	385	380	/	/	385	+380

	废活性炭	60	73.011	13.011	/	/	73.011	+13.011
	废机油	0.4	0.4	/	/	/	0.4	0
	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	0.03	0.03	/	/	/	0.03	0
	废油桶	0.04	0.04	/	/	/	0.04	0
	含油废液	0.15	0.15	/	/	/	0.15	0
	检验废液	/	/	/	3.6	/	3.6	+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录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海安市“三区三线”规划图
-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2 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系图
- 附图 9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10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 11 编制人踏勘图
- 附图 12 项目四周现状图
- 附图 13 风险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图
- 附图 14 应急设施分布及应急疏散图

二、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4 房产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
-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7 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 8 建设承诺书
- 附件 9 项目专家咨询意见
- 附件 10 公示截图
- 附件 11 环评合同
- 附件 12 项目产品购销意向合同
- 附件 13 来料检测报告
- 附件 14 项目硫酸钠盐工艺安全可靠论证意见